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第七十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6年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鍾聿琳校長

紀錄：蔡萌萌組長

出席人員：戎瑾如教務長、曾育裕學務長、陳惠娟總務長、許麗齡處長、蔡秀鸞主任、陳楚杰主任、林敏慧主任、黃衍文主任、章美英所長、高美玲所長、曾煥棠所長、李世代所長、盛華所長、楊金寶主任周光儀代、段慧瑩主任傅筱茹代、葉賢忠主任秘書、王淑君主任、譚潔芝主任、曹麗英老師、王采芷老師、林惠如老師、徐曼瑩老師、黃惠璣老師、李明德老師、葉美玲老師、李亭亭老師、張蓓貞老師、李烟三老師、林東正老師、蘇慧芳老師、謝碧晴老師、陳明毅老師、李玉嬋老師、高毓秀老師、林文絹老師、邱慧洳老師、張淑芳老師、林芳怡老師、林英老師、吳淑芳老師、韓惠萍老師、盧玉羸老師、劉彥麟組長、廖惠娟女士、余蔓玲女士、唐錦昌先生

請假：謝楠楨副校長、李光大主任、黃俊清主任、高千惠主任、黃奕清主任、許承先所長、蕭淑貞主任、林佩芬老師、邱秀渝老師、李慈音老師、彭向陽老師、高美媚老師、潘愷老師、郭素珍老師、陳建和老師、張善穎老師、邱淑芬老師、劉玟宜老師、黃添銓老師、賴春金老師、許智皓老師、李光大主任、張雅雯同學、張雅旭同學、許芳華同學、唐懿仲同學、蘇佩岑同學、李佩桓同學、林曉芬同學、華之揚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件第7-9頁

肆、各處室系科所及委員會工作報告：【為提升議事效率，已有書面文字者請各位主管無須重述，書面以外的陳述或重要事項確須口頭報告者，亦請於三分鐘內報告完為原則。】

一、教務處報告：

- 96學年度自辦碩、博士班與二年制招生簡章及工作日程已於9/5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定，各項招生工作陸續進行中。
- 各單位需修改校務基本資料庫歷史資料表件已報部與雲科大，自10月8日至10月14日可上網更改。
- 96年10月校務基本資料庫新增資料彙集中，預定近日完成。
- 96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英語多益測驗結果分佈表如下，英語課程依學生能力分四級進行授課。

參照多益測驗英語能力分級							
系所	學制	總人數	level I	level II	level III	level IV	
			<350分	350~450分	451~550分	551~650	651~800
護理系	四技	209	126	57	20	3	3
	二技	253	151	86	15	1	
幼保	四技	54	35	17	1	1	
	二技	48	46	2			
運保	四技	51	48	3			
資管	二技	101	89	12			
醫管	二技	84	80	4			

總計		800	575	181	36	5	3
----	--	-----	-----	-----	----	---	---

5. 為因應 96 年教育部綜合評鑑業務，學術服務組已建置校內「96 綜合評鑑」網頁，內容包括：重要公告、校內評鑑委員會、校內評鑑工作時程、96 年技術學院評鑑表冊、及評鑑工作說明簡報，皆登錄網站，俾利各單位查詢、下載。於 10 月 5 日已完成評鑑活動之「例行性受評學校之問卷調查」。(如附件第 21-23 頁)總加權比數低於 3.5 分以下責請相關單位追蹤與瞭解。

二、學務處報告：

1. 辦理 96 學年度新生訓練、新生家長座談會、住宿生宿舍安全防護逃生演練等事宜，圓滿落幕。
2. 預計作賃居生調查、訪視準備。
3. 教育部中低收入家庭弱勢學生助學計劃即日起接受同學申請。
4. 96 年度各類獎學金申請辦法上網公告。
5. 校本部宿舍住宿已滿，宿舍床位候補至 403 號同學。城區部宿舍除 2 間結構補強無窗戶房以外全部住宿已滿。
6. 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劃，依本計劃第三點辦理方式，計算出本校 96 年度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下限為 1800000 元。(全年薪資總額 1520291 元及全年勞健保支出 119136 元、全年值勤費 120000 元)本校目前計算合計經費 1759427 元。
7. 建構「學生育樂中心」，目前建置卡拉 OK、電子遊戲練習機、投籃練習機、健身騎馬練習機、踏步機、冰上曲棍球練習機、手足球練習機等，並由生活輔導組管理，預計 10/22 辦理揭幕活動。
8. 本處各單位積極籌辦 60 週年校慶所承辦之各項活動：
 - (1) 軍訓室及生輔組：慶祝酒會
 - (2) 生活輔導組：宿舍佈置比賽
 - (3) 課外活動指導組：慶祝大會、園遊會、城區懷舊演唱會、唱校歌比賽、社辦佈置比賽、精神堡壘
 - (4) 健康中心：健康滿溢博覽會
 - (5) 學生輔導中心(學資中心)：健康照護時尚發表會
 - (6) 指導學生會於 9/13 辦理「社團迎新招生動靜態展-熱情仲夏」，並頒發 95 學年度學生社團績效評鑑績優社團獎項，另指導學生會辦理新生寢具服務活動。
 - (7) 10/4 辦理「勞動權益面面觀」講座，圓滿落幕。
 - (8) 承辦青輔會專案「職涯諮商營~發現你的核心競爭力」，積極規劃中。
 - (9) 『自然健康膳食教學與推廣中心』於 9/17 正式營業，協助膳食理念宣導及衛生管理稽核，並做食物抽檢。9/21 與餐廳廠商協調自然健康膳食推廣並討論熱量計算，預計聘用一位約聘僱營養師，協助推廣自然健康膳食理念；另已購買室內植物盆栽，以綠化環境，並指導廠商維護。
 - (10) 9/12 辦理新生體檢，針對異常同學已通知複檢，全部報告預計 10/30 出爐。
 - (11) 健康中心與學生會於 9/20 合辦慶祝教師節感恩活動『至聖先師-護金嗓』，圓滿落幕。
 - (12) 配合本校 60 週年校慶，舉辦『自然健康膳食教學與推廣中心』之揭幕儀式、救護站及健康博覽會，並以『身心靈合一』為主題，目前延攬合宜廠商共 13 家，預計 10/1 召開討論會，當日活動流程報告
 - (13) 9/15「新鮮人完全求生研習營」、9/19「導師研習營」，9/30 新進義工訓練、10/3 專題演講「當宅男遇上寓女」，圓滿落幕。

- (14) 學生學習資源中心於 10/2 中午辦理「原文書閱讀技巧」講座，圓滿落幕，共有 220 位學生參加。本活動將辦理 2 場，10/16 將在城區部舉行。積極規劃辦理 96 學度第一學期本處各單位各項活動及專題演講。

校長指示：因自本學期始有五位來自甘比亞等國家之學生在本校國際護理碩士班就讀，為讓其擁有「知」的權利，請本校各單位之上網紀錄、公告事項或所有張貼之壁報皆要以中英對照之方式呈現。

三、總務處報告：

1. 餐廳一樓有機複合餐飲中心和外牆整修工程除電梯外，已於 96.08.08 部份初驗，96.09.05 部份複驗。
 2. 蕙質樓學生宿舍冷氣設備工程(設備與工程)，已於 96 年 09 月 05 驗收。
 3. 城區部耐震耐震補強工程，室內工項已於 96.09.11 竣工，其餘預定 96.10.20 竣工。
 4. 96 年度 9 月底前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如附件第 8-9 頁)
 5. 為免於耽誤郵件送達時間，請老師、同仁幫忙宣導郵寄到校之信件、包裹等須寫明收件人之單位、名字。
 6. 為文書歸檔保管存放，請一層決行公文、用印申請書務必以未使用過的紙張列印。
 7. 本校 96 學年度會議時間表業經校長核定，並已上網公告於秘書室網頁“公告事項”，以供各單位參考。
 8. 本校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及收費標準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經場地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已作修正，各單位使用場地，各單位申請場地借用請務必遵守使用規定，共同維護整潔，並請務必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登載於總務處網頁)。
 9. 為利於校務基金匯款作業之進行，並收事半功倍之效，下列事項，請各單位能配合辦理：
 - (1) 受款人為個人，所留帳戶戶名帳號應為該受款人名義開戶之戶頭，不應使用他人之帳戶。
 - (2) 受款人為多人時，請先提供名冊及帳號，俾利本組先行製作匯款轉磁片，於會計室遞送傳票之當日，能即時送交銀行轉帳匯款，提升服務效率。
 10. 新建大樓計畫正報部審查中。
 11. 10 月 6 日柯羅莎颱風造成學校校園景觀、教室些許災害，總務處將修訂 ISO 相關規定，俾更能落實防颱措施及平常維護工作。
- 校長指示：防颱工作人人有責為期本項工作得以落實，需學校總動員，每位師生確實做好防範，以將災害降低至最小程度。**

四、研發處報告：

- 1、95 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邁向教學卓越大學 10 月 20 日前經費核銷達成率 99.92%；11 月中旬前結案報告彙整完成。
- 2、96 年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各分項(今年多增加分項五：遠距電子照護教學實驗環境建置)及經費(如附件)管考機制將配合教育部管考細項，教育部管考平台已建立(<http://www.metl.ntut.edu.tw>)，請各分項依 96 年計畫書中所訂定之預定達成目標於時程內進行填寫。
- 3、目前國際碩士班共招募 10 名國際志工，協助辦理和參與外籍生文化活動，並提供校園生活上之協助。
- 4、5 位外籍學生在生活學習與生活環境及飲食方面大都已經上軌道，適應情況良好；課程方面護理系安排指導老師給各個學生；學生表示老師都教的不錯；另外外籍生在中文學習上也有明顯進步。

- 5、今年已獲國科會補助為 26 件，政府其他部門案件約為 5 件，另產學合作案件數今年已申請達 54 件；故本校今年已達成研究案件數 72 件之門檻。
- 6、本校各系所績效指標(KPI)於 93 年度運作迄今已漸入共識；今年適逢每四年度教育部評鑑，期許本校更邁向卓越教學之健康照護大學；本次各系所評鑑結果將納 96 年度績效指標之一，請各系所一齊努力完成學術評鑑。

五、圖書館報告：

1. 將於本學期 10 月舉辦資料庫講習會(如附件第 13- 14 頁)。
2.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已有 16 個班級報名參加。
3. 請老師、同仁多提供本校 90 年代各項活動的照片，以更豐富一樓校史展覽區之展示內容。

六、醫管系報告：

1. 感謝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體育室及電算中心，近年來對城區部進行設備更新所做之努力，使得本系的學生得以有更好學習及生活環境。

2. 95 學年度本系學生有 30 位考取專案管理國際證照(IPMA D 級)，名單如下：

呂承璋、陳淑暖、王彥人、郭俐蘭、吳宗燕、蔡明足、李冠慧、陳怡君、張靖旻、李如雯、郭惠珊、洪聖修、王威勝、顏文榮、謝依萍、蔡伊嵐、謝雅惠、黃郁萍、吳婉翎、許筱芬、游雅迪、林燕芳、徐月英、吳淑雯、連欣怡、余夢蓓、張孟汝、張巧欣、吳信憲、呂學宗

3. 95 學年度本系研究生論文獲得獎助情形如下：

- (1) 羅健銘榮獲台灣公共衛生學會第十七屆研究生論文獎 衛生行政和醫務管理組第一名。
- (2) 劉佩芬榮獲台灣公共衛生學會第十七屆研究生論文獎 衛生行政和醫務管理組第二名。
- (3) 葉瑞垣榮獲 2006 台灣健康管理學會碩士論文獎佳作。
- (4) 黃俊哲榮獲 2006 醫療及生技產業經營管理國際研討會大會論文獎。
- (5) 陳怡君、盤莉馨、李冠慧、李炎星、王庭荃等五位榮獲 96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公共衛生專題研究計畫」之獎助，全國 31 篇，本系有 5 篇與台大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同為各校之冠。
- (6) 林品伶獲得「中央健康保險局 96 年度碩、博士論文獎勵活動」獎助。
- (7) 郭英玲與郭宜婷，從全國 1234 件參賽作品中脫穎而出，獲得 2007 年 ING 安泰管理碩士論文獎佳作。

- 七、資管系報告：因應本所增班，新增一間學生專題實驗室，感謝教務處、總務處多方協助使該工程得以於暑假準時竣工。

八、生死所報告：

1. 生死所專業教室已落成啟用。
2. 感謝總務處協助處理這次颱風老師研究室門縫滲水事宜，現能如常使用。
3. 配合校慶本所辦理 5 個主題學術研討會，歡迎學校同仁共襄盛舉。

- 九、聽語所報告：本所已全力投入並如火如荼地積極的準備 11 月的評鑑工作。

- 十、助產所報告：本所將辦理 2 個研討會，分別為「孕育期身體活動管理—指導員訓練課程」與「促進婦女正常分娩心智能研習會」，歡迎共襄盛舉。

校長指示：請教師發展中心建置「教師資源平台」，爾後各系所辦理之各研討會請予以錄音、錄影並交由教師發展中心處理，請該中心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研訂本項作業 ISO 之程序並公告週知。期能達致全校知識累積、靈活運用，資源共享之目標。

- 十一、中西醫所報告：本所於 10 月 24 日、25、26 日辦理「醫療氣功」專題演講，歡迎共襄盛舉。

十二、護理系報告：

1. 本系所師生歷年來於 SCI、SSCI、TSSCI 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多篇，成就豐碩、亮麗。
 2. 本所 5 位國際護理學程碩士生在研發處、學務處、總務處鼎力協助之下，目前已能按部就班適應環境安心上課。
 3. 配合校慶募款活動，本系所募款金額截至目前止榮登第一名。
 4. 10 月 24 日、25 日將舉辦 long stay 國際學術研討會，採學分認證，歡迎共襄盛舉。
- 十三、徐曼瑩代表報告：本年度傑出校友五專 14 屆楊逸鴻女士，為美國 CQC 醫療照護企業院長兼董事長，今年榮獲「96 年經濟部磐石獎」，渠將於 96.10.27 下午 2 時至 3 時於明倫館國際會議廳專題演講：「由海外創業經驗談當今護理人才之前途」，分享在美國辦理 14 年護理之家之成就，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 校長指示：屆時請錄影、錄音以提供教師發展中心進行知識分享。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秘書室/葉賢忠主任秘書】

案由：選舉 96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詳見附件第 13 頁)。
- 二、應選委員 7 至 15 人，建議比照去年方式，選出 9 人，當選委員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應有 3 至 5 人(但請各位委員至多圈選 5 人)。
- 三、掌理學校總務、會計相關人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決議：選舉結果：李亭亭、潘愷、張淑芳、邱慧洳、吳淑芳、彭向陽、張善穎、曹麗英、郭素珍等九人當選 96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提案二：

案由：建請修正本校導師辦法第八條。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4 月 16 日行政類校內自評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及 96 年 5 月 23 日業務會報結論辦理，並於 96 年 6 月 26 日學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一第 14 頁)。
- 二、本校導師辦法之制定係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內容如下：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1.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2.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3.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4.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5. 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6.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7.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8.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9. 擔任導師。
 10.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三、依教育部 94 年 7 月 27 日台訓(一)字第 0940090092B 號函說明略以「…二、各校導師(活動)費發放，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非屬個人津貼。……如以自籌收入支應者，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其支給標準由各校定之；又各校請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如附件二第 16 頁)

四、又依教育部 95 年 09 月 18 日台訓(一)字第 0950127058 號函要求填報有關主任導師、新生班導師及畢業班導師導師費發放調查表乙案，案內資料有關新生班導師費發放自新生實際報到日起算，畢業班導師費則發放至畢業典禮日為止。(如附件三第 17)

五、檢附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草案及對照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譚潔芝主任】

案由：本校第七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推薦案，請 評審。

說明：

一、本校第六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至 96 年 9 月 30 日屆滿，第七屆委員應分別改聘。其中未兼行政專教師表十人已於 96 年 9 月 4 日選舉產生，其餘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規定，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士、學校行政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係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二、96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決議決議：推選謝校務代表楠楨、戎校務代表瑾如、李校務代表光大擔任本校第七屆教師申訴會推薦小組成員。負責推薦教育學者，學校行政人員、法律專業人士、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三、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略以，學校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本校教師申訴會置十五位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次選舉產生之未兼行政教師代表男性教師計 3 人，女性教師計 7 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依例經台北市教師會推薦計男性 1 人，推薦小組推薦之男性委員為 2 人，女性委員 2 人，合計男性委員計 6 人，女性委員計 9 人，合於規定。

四、右開推薦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如左：

教育學者代表：林世華副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輔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本校楊金寶主任

法律專業人士代表：本校曾育裕副教授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陳玉枝副主任(台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

五、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台北市教師會推薦銘傳大學席代麟副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校長指示：在競爭日趨激烈的今日，各單位無彈精思慮強化自身經營之道，以增加營收。如工業局專案中之護理人員 e 化訓練等(輔英科大承辦)。請專業實務能力中心高主任研議爭取承攬其他領域專案計畫中跨及護理專業之事務性工作。

柒、散會。

第 70 次 (96.7.23) 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一、提醒注意事項：

1. 當各單位追蹤事項遭遇有困難時，必要時可先請副校長或主秘協助解決。
2. 當單位勾選必須於會議中口頭說明之情況時或其他確有需要者，秘書室會於會議前先瞭解情況後，請單位於會議中說明，期透過集思廣益，協助解決問題。

二、本次會議追蹤事項經瞭解及協商後需於會議中口頭報告者：無

三、本次會議追蹤事項有以下幾項：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遭遇困難	是否須在本次會議中加以口頭報告	備註
	經費稽核委員會	報告					
	教師發展中心						
1	人事室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第八條「各系學生人數每 500 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建議增加「系所合一得置副主任一人」之提議，請人事室研擬後再依程序提案討論。	96.12.30	目前正洽各校了解作法，待資料收集彙整後，再行研提擬案。	有	否	請延展至 96.12.30
2	人事室	請人事室瞭解各校進修推廣部是否宜由委外單位推廣業務及其人力運用狀況。	96 年 12 月底	研議中	無	否	
3.	師培中心	因應 97 學年度師培中心暫停招生 請該中心進行下列事項(如備註欄)		研議中	無	否	

備註：

1. 目前該中心幼教在職專班之業務搭配一位專案計畫約僱助理人員應儘速一併移轉至進修推廣中心辦理。
2. 該中心請即日起因應停招後，其師資、空間、人員組織之相對縮減之各項規則作業。

3. 基於資源共享原則，該中心專業教室應繼續與運保系、幼保系等單位共同協商使用。
4. 請師資培育中心妥予訂定輔導計畫，以善盡照顧學生的權益。
5. 為因應幼教專班開課等相關業務於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即移由進修推廣部辦理，請進修推廣部與師資培育中心即日起進行相關人員、業務移撥作業。
6. 另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於自 97 學年度停招後，其後續學生輔導計畫自該學年度始即統由進修推廣部接辦。為順遂本項工作進行，該二單位請自行進行協調，並請進修推廣部於 97 年 1 月 20 日前將接辦工作計畫及流程予以陳核。

因應 97 學年度師培中心暫停招生，中心進行下列事項：

2007/10/04

追蹤事項	執行進度	備註
1. 目前該中心幼教在職專班之業務搭配一位專案計畫約僱助理人員應儘速一併移轉至進修推廣中心辦理。	於 96 年 10 月 9 日進行幼教專班工作交接。	移交清冊
2. 該中心請即日起因應停招後，其師資、空間、人員組織之相對縮減之各項規則作業。	1. 於 96 年 7 月 23 日北護師培字第 0960003328 號函教育部，96 年 9 月 2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43460-B 號函覆同意自 97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需檢附計畫書（學生一覽表）詳細說明後續師生安置輔導措施及單位。 2. 中心專任教師於 96 年 10 月 8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方文熙專任旅健所、陳真真、邱瓊慧專任幼保系；三師同時合聘師培中心。	
3. 基於資源共享原則，該中心專業教室應繼續與運保系、幼保系等單位共同協商使用。	完成。	
4. 請師資培育中心妥予訂定輔導計畫，以善盡照顧學生的權益。	完成。	學生修課通知書
5. 為因應幼教專班開課等相關業務於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即移由進修推廣部辦理，請進修推廣部與師資培育中心即日起進行相關人員、業務移撥作業。	於 96 年 10 月 9 日進行幼教專班工作交接。	移交清冊
6. 另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於自 97 學年度停招後，其後續	於 96 年 07 月 19 日召開協調會議。	會議記錄

<p>學生輔導計畫自該學年度始即統由進修推廣部接辦。為順遂本項工作進行，該二單位請自行進行協調，並請進修推廣部於 97 年 1 月 20 日前將接辦工作計畫及流程予以陳核。</p>		
--	--	--

總務處報告附件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96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總表)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總帳科目及金額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預算分配累計數(2)	截至96年9月30日執行情形				達成率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合計(1)		累計支用數(3)	應付未付數(4)	合計(5)=(3)+(4)	執行率%(5)/(2)	
					87,122		87,122	56,927	57,042		57,042	100.20%	65.47%
總帳科目	預算分配累計數	執行數	執行率%	主要落後原因說明									
土地	0	0		1. 機械及設備:城區部醫管系網路資訊工程, 已於96.10.02 驗收, 核准後辦理驗收付款. 2. 什項設備:城區部學生宿舍整修工程, 也已於96.10.02 驗收, 核准後辦理驗收付款.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及建築	0	4,669											
機械及設備	30,380	32,177	105.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0	3,315	315.71%										
什項設備	25,497	16,881	66.21%										
合計	56,927	57,042	100.20%										
				具體檢討改善措施									
				<u>積極完成耐震補強工程施工工作</u>									

註： 1. 左欄總帳科目合計應與右欄合計相符。 2. 上表「總帳科目及金額」欄內之「執行數」列數，包括累計支用數及應付未付數。

總務處報告附件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96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預算分配 累計數(2)	截至96年9月30日執行情形					落後原因摘要說明及檢討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 算數	本年度奉 准先行辦 理數	合計(1)		累計支用 數(3)	應付未付 數(4)	合計(5)=(3)+(4)	執行率% (5)/(2)	達成率% (5)/(1)		
城區部文教大樓結構補強工程			2,500		2,500		4,669						已於96.07.20決標,96年8.9月施工,10月竣工
合計		0	2,500	0	2,500	0	4,669	0	0	0.0%	0.0%		

註:本表主要係填列「房屋及建築」科目之細項計畫

研發處報告附件

分項計畫一： 提升教師教學能力與專業成長-強化醫 護領域教師發展中心之績效	子計畫一：提升教師教學能力與專業成長
	子計畫二：推動教師能力本位教學評鑑機制
	子計畫三：推動創意思考教學
	子計畫四：推動本校教師評鑑制度及評估成效
分項計畫二： 建構學生教輔合一及英語學習資源	子計畫一：推展多元學習模式及建構優良知能學習情境
	子計畫二：建構學生教輔合一及雙向性英語學習模式
分項計畫三： 落實系所創意課程與特色規劃	子計畫一：推動系所課程革新與品質管理
	子計畫二：推動產學合作並提昇教師實務創作能力與教學
	子計畫三：規劃與落實具創意及前瞻性最後一哩課程
	子計畫四：課程國際認證及國際化
分項計畫四： 落實學生實務能力鑑定與評鑑機制--強 化並推廣發展本校能力鑑定中心功能	子計畫一：繼續研發護理系之內外科護理、兒科護理、聽語所之語言治療與聽力實務能力、中西醫所之耳豆照護能力、運保系之體適能，與足底按摩實務能力及生死所之禮儀師實務能力健康照護鑑定模式之步驟與流程。
	子計畫二：落實能力鑑定--應用能力鑑定模式於婦嬰護理、身體評估抵免學分之機制中。
	子計畫三：鑑定實務能力鑑定模式對實務能力提升的成效
	子計畫四：強化產學合作與推廣本校實務能力鑑定中心功能
分項計畫五： 遠距電子照護教學實驗環境建置	子計畫一：健康資訊傳輸系統
	子計畫二：健康自主管理系統
總計畫	子計畫一：評核各分項目標進度及執行狀況
	子計畫二：推動卓越計畫 e 化

分項計畫名稱	96年核定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分項計畫一	330萬元	50萬元	380萬元
分項計畫二	300萬元	330萬元	630萬元
分項計畫三	380萬元	70萬元	450萬元
分項計畫四	100萬元	0元	100萬元
分項計畫五	140萬元	130萬元	270萬元
總計畫	150萬元	20萬元	170萬元
合計	1400萬元	600萬元	2000萬元

圖書館資料庫教育訓練一覽表

校本部總館		城區部分館	
10/3 (三) (S105)	10:30-11:30 SDOL	10/12(五) (C404)	10:00-11:00 SDOL
10/9(二) (S103)	14:00-15:00 ABI/INFORM、ARL 15:00-16:00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 天下知識庫 16:00-17:00 Health Sciences: A SAGE Fulltext Collection	10/12(五) (C404)	14:00-15:00 ABI/INFORM、ARL 15:00-16:00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 天下知識庫 16:00-17:00 Health Sciences: A SAGE Fulltext Collection
10/11(四) (S103)	10:30-11:30 CEPS 中文期刊資料庫	10/11(四) (C404)	14:00-15:00 CEPS 中文期刊資料庫
10/12(五) (S103)	14:00-15:00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 15:00-16:00 JCR 16:00-17:00 Ulrichweb	10/19(五) (C404)	14:00-15:00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 15:00-16:00 JCR 16:00-17:00 Ulrichweb
10/16(二) (S103)	14:00-15:30 EBSCOhost: CINAHL、 MEDLINE、ASP、SportDiscus	10/22(一) (C404)	13:30-14:30 EBSCOhost: CINAHL、 MEDLINE、 ASP、SportDiscus
10/17(三) (S103)	14:00-15:00 LWW 15:00-16:00 北大方正	10/8(一) (C404)	13:00-14:00 LWW 14:00-15:00 北大方正
10/23(二) (S103)	14:00-15:00 餐飲文化暨管理資料庫	10/15(一) (C404)	13:00-14:00 餐飲文化暨管理資料庫

圖書館報告

- ABI/INFORM 資料庫：商業、經濟、管理、電腦等綜合型全文資料庫
- ASP：綜合型學術全文資料庫
- CEPS 中文期刊資料庫：中文期刊論文全文摘要檢索
- CINAHL：護理學文獻資料庫
- ([Health Sciences: A SAGE Full-Text Collection](#))：護理學、健康科學相關全文資料庫
- JCR：SCI、SSCI 收錄期刊排行榜
- LWW：護理健康科學全文資料庫
- MEDLIME：醫學文獻資料庫
- [SPORTDiscus](#)：運動醫學全文資料庫

- SDOL：(來聽 SDOL 講習還有機會獲得投影雷射筆炫光四面時計、時尚筆座名片夾)
綜合型學術全文資料庫
- Ulrichsweb：全球期刊出版目錄
-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中國大陸出版之醫藥衛生類期刊全文資料庫
- 天下知識庫：天下雜誌全文資料庫
- 北大方正：中國大陸出版之電子書
-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
美加地區碩博士論文全文資料庫
- 餐飲文化暨管理資料庫：
餐飲文化資料庫

各場次皆發予學習認證時數一小時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四·一·二十三·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八·一·二十二·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九·三·二十二·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一·六·二十六·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六·三·十四·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應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委員不得同時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應有三至五人。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派員或總務長、會計主任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三、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的任務如下：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事後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本會對於審計、會計及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不得牴觸。前項稽核以當年度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分別於上學期、下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報告該學期末所稽核情況，本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六、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6 年 6 月 26 日學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導師會議通過

九十年六月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健全品格，切合學生需要落實導師制度，並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擔任之。
學務長襄助校長綜理全校導師制度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主任導師推動全校性導師制度的輔導工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導師分為主任導師及班導師，其安排方式如下：

一、各系設主任導師一人，由系主任擔任之。

二、大學部每班設班導師一人。

研究所碩士班總人數未超過三十人者，設置導師一人，超過三十人者，每增加三十人增置導師一人，增額不足三十人者，得以三十人計算；博士班總人數未超過二十人者，設置導師一人，超過二十人者，每增加二十人增置導師一人，增額不足二十人者，得以二十人計算。

三、班導師由各系所專任教師任課班級為優先原則。

四、新進教師一年內及在職進修前兩年之教師不擔任導師。

五、連續擔任導師五年以上者，應依其意願得不擔任導師。

第四條 本校主任導師職責如下：

一、主持系導師會議。

二、推薦該系班導師名單。

三、協助導師輔導學生之諮詢或轉介。

四、出席學務處有關導師之各項會議。

五、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五條 班導師職責如下：

一、導師應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導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必要時與其家人聯繫，且通報學生事務處。

二、導師知悉導生遭遇身心、學習、生活之困擾或變故，應予保密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導師應參與班級團體性會議及活動，並督導班務推動及鼓勵學生參與相關活動，每學期至少十次，每次至少一小時。

四、導師應出席本校舉辦之導師會議及相關活動。

- 五、導師須依據導生平日言行表現評定操行成績及提報獎懲。
- 六、導師應對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份之瞭解。
- 七、其他委辦事項。

第六條 主任導師及所長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參考「班導師職責」、「績優導師甄審標準」經溝通後，將推薦導師建議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導師如遇更調或留職停薪等情形異動時，應於異動前一個月提出，由該系主任導師或所長遴選其他教師代理，經校長同意後另聘任之。

導師職務停止時其權利與義務亦同時停止。

第七條 本校各系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導師會議，紀錄送學生事務處彙整。

第八條 導師工作經費係指導班導師協助本校學生輔導之初級預防服務工作，稱為導師班級指導活動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導師費依學期週數發放，全年共三十六週，折合發放九個月，每月發放五千元整。在職專班導師費發放之費用金額，則為前項導師費之一點二倍，外縣市在職專班為一點五倍。

任新生班導師之導師費核發自新生入學是年九月開始。

任畢業班導師之導師費核發至畢業典禮是日為止，是月則依比例發放。

如有第六條之情形，則依奉核事項辦理。

導師費修正部分自修訂通過當月學期開始實施。

第九條 導師於教師升等時由學生事務處提供服務認證。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說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導師工作經費係指班導師協助本校學生輔導之初級預防服務工作，稱為導師班級指導活動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p> <p>導師費，依學期週數發放，全年共三十六週，折合發放九個月，每月發放五千元整。</p> <p>在職專班導師費發放之費用金額，則為前項導師費之一點二倍，外縣市在職專班為一點五倍。</p> <p>任新生班導師之導師費核發自新生入學是年九月開始。</p> <p>任畢業班導師之導師費核發至畢業典禮是日為止，是月則依比例發放。</p> <p>如有第六條之情形，則依奉核事項辦理。</p> <p>導師費修正部分自</p>	<p>第八條 導師工作經費為導師指導活動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p> <p>導師指導活動費，按定額方式每月發放五千元整。</p> <p>在職專班導師發放之費用金額，則為前項導師費之一點二倍，外縣市在職專班為一點五倍。</p> <p>任新生班導師者本項經費核發自新生入學是年九月開始。</p> <p>任畢業班導師者本項經費核發至畢業生離校是年六月為止。</p> <p>如有第六條之情形，則依奉核事項辦理。</p>	<p>一、條文修訂及部分新增。</p> <p>二、第一項為條文修訂。說明導師工作費用之導師費係配合教育部94年7月27日台訓(一)字第0940090092B號函說明略以「…二、各校導師(活動)費發放，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非屬個人津貼。」。</p> <p>三、第二項為條文修訂。依據前項說明之教育部函轉審計部函之規定略以……又各校請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故修訂調整全年發放月數為三十六週，折合為九個月。</p> <p>四、第四項作部分文字修訂。</p> <p>五、第五項為修訂條文。依教育部95年09月18日台訓(一)字第0950127058號函要求填報有關主任導師、新生班導師及畢業班導師導師費發放調查表乙案，案內資料有關新生班導師費發放自新生實際報到日起算，畢業班導師費則發放至畢業典禮日為止。故修訂調整畢業班導師費</p>

<p>修訂通過當月開始 實施。</p>	<p>導師費修正部分自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 學期開始實施。</p>	<p>依比例發放。</p>
-------------------------	--	---------------

提案 2 附件 2-3

檔 號：020600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4
聯絡人：張立安
聯絡電話：(02)33437804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訓(一)字第094009009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表1、2(9406241審計部附表.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函送本部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導師費發放情形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94年6月24日審教處貳字第0940001641號函辦理。
 - 二、各校導師(活動)費之發給，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非屬導師個人津貼。國立大學校院發放之導師費如係公務預算支應者，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專案報院核定後始得支給；如以自籌收入支應者，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規定，其支給標準由學校定之。又各校請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 三、基於大學自主精神，學校導師費之發放尊重各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惟仍請各校參照該處調查結果，本於樽節經費及落實導師功能之精神，檢討現行發放方式及標準。
 - 四、檢附該處調查導師鐘點費發放情形及各校導師費列支標準比較表各一份。
- 一 層 決 行

正本：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學校

副本：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人事處、會計處、中部辦公室

擬：本處將列入修訂本校導師辦法之第一頁 共二頁

存查依據：文庫1000000000

馬馬康

曾育裕

王作榮

校長鍾韋琳

0801
1730

94.7.27北護 總字第8741號

教務處報告:96年10月5日評鑑中心所做之「例行性問卷調查」結果

施測學校：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施測對象：教師				
職 稱：				
教授 17%	副教授 35%	助理教授 15%	講師 33%	其他 0%
性別：				
男 21%	女 79%			
服務年資：				
5年以下 27%	滿5年~未滿 10年 27%	滿10年~未滿 15年 23%	滿15年~未滿20年 19%	滿20年~未滿25年 4%

1.加權比數配分方式：非常同意5分、同意4分、普通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空白不記分。

2.填答總數百分比及加權比數結果如下：

題目	總加權比數
2.學校改善教學品質的機制能提昇我的教學滿意度	4.04
3.學校行政人員對於教師的意見能夠尊重並迅速回應	4
4.系上所辦的學術活動質與量均佳	4.37
5.我服務的系(所)生師比例是適宜的	3.65
6.我身為本系的教師在系務會議中，能夠具有充分的機會表達意見	4.33
7.我們教師的進修制度頗為適當	3.85
8.我服務的系(所)行政人員工作效率甚有效率	4.37
9.我們系上的辦學方向非常明確	4.52
10.我覺得系上的授課時數和教學工作負荷太重了	3.65 (反向題)
11.學校對於教師升等有適當的準則及明確辦法	4.12
12.學校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計劃	4.19
13.學校有提供充分的教師專業成長之具體獎勵措施	3.52
14.學校對於教師的權利和義務制度頗為完善	3.65
15.本系的行政決策頗為透明化	3.46
16.我服務的系(所)在師資結構編制上是適宜的	3.87
17.我們授課的安排大多符合個人的專業領域	4.33
18.我們有充分的管道可以瞭解有關我們的權利義務等資訊	3.94
19.我對於學生的評分有充分的自主權	4.35
20.我覺得系上能有很好的環境支持我進行研究工作	3.37
21.學校積極推動校內整合型研究計畫	3.46

施測學校：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施測對象：職員				
服務單位：				
校內各系所辦公室 20%	校內各處室行政單位 80%	其他	0%	
性別：				
男	28%	女	72%	
服務年資：				
5年以下	36%	滿5年~未滿10年	18%	滿10年~未滿15年
				8%
			滿15年~未滿20年	20%
			滿20年~未滿25年	14%

1.加權比數配分方式：非常同意5分、同意4分、普通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空白不記分

2.填答總數百分比及加權比數結果如下：

題目	總加權比數
2.整體而言，學校是一所有特色的學校	3.88
3.學校各部門行政服務品質受師生肯定	3.92
4.本校的行政決策頗為透明化	3.22
5.本校一切業務的辦理均能符合相關的法規與正常作業程序	3.72
6.學校確實實施定期財產盤點	4.16
7.學校確實施行校訂的請購與採購辦法	4.2
8.我身為本校的職員能夠具有充分的機會表達對學校的意見	3.2
9.學校對於職員的福利制度頗為完善	3.06
10.我對自己的職務頗具安全感，沒有隨時被調職或資遣的危機	3.76
11.我常感到工作量過大的壓力	3.7 (反向題)
12.整體而言，我以學校為榮	3.56
13.我認同學校的辦學理念與目標	3.58
14.我能感受到學校的一切作為均是為了作育社會英才	3.78
15.本校各單位的職務工作大都依照其職掌而作，沒有外力干預的情事	3.64
16.學校行政單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工作	3.94
17.學校請款流程迅速透明	3.9
18.學校提供我所屬單位合理的運作經費	3.62
19.學校行政人員對於職員的意見能夠迅速回應	3.34
20.我們有充分的管道可以瞭解與我相關的各項福利措施	3.68
21.我對我的工作調配感到滿意	3.5

施測學校：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施測對象：學生

你所就讀的學制：					
博士 0%	碩士 16%	四技 44%	二技 39%	五專 0%	二專 0%
性別：					
男 2%	女 98%				

1.加權比數配分方式：非常同意5分、同意4分、普通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空白不

2.填答總數百分比及加權比數結果如下：

題目	總加權比數
1.學校可以協助提供我至企業實習的機會	4.2
2.學校鼓勵支持社團發展	4.01
3.本校的各項收費和管理頗為合理	3.8
4.我們學校有充足的空間可以念書和查閱資料	4.04
5.系上經常邀請業界人士到學校演講，或辦理校外參觀，讓我們收獲很多	4.04
6.我充分瞭解學校的教學評量制度	3.84
7.我就讀的院系(所)，有定期舉辦與產業界交流的活動(如研討會、業界參訪觀摩等)	3.87
8.我就讀的系(所)，課程安排上理論與實務兼俱	4.17
9.我清楚了解本系的教學重點	4.16
10.當我在學校生活上有困難時，大多可以得到教師的討論與協助	4.21
11.學校各項設施維護完善，同學能安心使用	4.09
12.學校提供學生適當的工讀機會	3.98
13.學校於學生的輔導與關懷非常用心	4.15
14.在本校，我有不被(性)騷擾或其他型式威脅的安全感	4.28
15.我們學校有充足的空間可以辦理課外活動	3.92
16.系上教師們對於學生們的意見都能夠迅速回應	3.99
17.我能感受到學校很努力地改善學習環境	4.14
18.我就讀的院系(所)，必修課程所訂定的修人數上下限合理	3.95
19.我們學生能夠具有充分的機會管道可以表達意見給系上老師	4.14
20.我們系上有充分的設備可以供我們實習與平常練習	4